

山西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引进人才需求

1.引进对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勇于创新，身心健康。

（一）第一类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

（二）第二类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

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海外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级教学名师。

（三）第三类人才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或首席专家；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山西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及其他省份相应学者计划入选者；

省级“百人计划”创新项目入选者；

省级“外专百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海外高水平大学教授、副教授。

以上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四）第四类别人才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及其他省份相应青年学者计划入选者；
山西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以上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五）第五类别人才

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较多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教授，要求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 A 级项目，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 A 级论文。

以上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六）第六类别人才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的国内外博士、出站的博士后。

第一学历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B1 级论文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 2 篇以上 B1 级论文。

以上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科研成果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除上述六类人才外，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学校可根据本人或团队的学术水平和成就，在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相应人才类别。

2.引进待遇

（一）全职引进的各类别人才享受待遇如下：

类别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校内绩效工资	其他
第一类	500万元	50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教授一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1. 提供教职工集资价住房1套。 2. 可为配偶或1名子女安置学校发放薪酬的工作岗位。
第二类	200万元	20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教授二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第三类	100万元	10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教授二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第四类	70万元	7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教授三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可为配偶安排学校发放薪酬的校内工作岗位。
第五类	50万元	5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教授三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第六类	40万元	40万元	前三年享受校内讲师二级标准（具有副教授职称者享受副教授三级标准），其后执行本人所聘岗位等级标准。	

符合山西省、太原市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学校为其申请落实相关待遇。

(二)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学科团队，学校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一队一策”的待遇政策。

同时，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六年两个聘期”总考核制度。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在其正式上岗后发放 1/2（科研启动费划入本人科研经费卡），剩余 1/2 在第二个聘期考核时按照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发放。

3.引进专业

信息管理相关专业 3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 5 人；

图书情报学 2 人。